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 供營業用情事。申請書表填寫完整,無以下例外情形,**可免附證件**。



例外:

- 1. 房屋無建物所有權狀者,檢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 2. 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無前揭資料者,需另填寫「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3.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 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	《土地	坐 落		※宗地面積	※權利	持分面積	房屋。	坐 落	*	實	際	使	用	面	往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平方公尺)	(包括里	里別)	**	貝		火	<i>т</i> і	四/	積
							鄉鎮市區			l. 全棟 出租		整樓層 業情形		自用	並無
							4 12			2. 本棟 供:	房屋	共 層	,,其	中第	層
							段弄	巷號		□營業係		面積		平方公	
							樓之	_ 室		□出租億 3. 持分. 自用	土地		婁層房	F方公 屋係 公尺	
							建弘	もし	-	營業 出租				公尺	

二、**二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已辦竣戶籍登記。**(※本項為必填欄位) ※注意:需辦竣戶籍登記始可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 (如2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非都市土地7公畝者,且免依 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選擇1處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 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 (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願放棄□本人 □配偶 □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所	f有坐落	縣(市)		
市區段	用自用住宅用	月地稅率,恢	復為一般	
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簽	•	
六、本案申請之房屋請同時改按住家用之□自住稅	率□非自住)	用稅率課徵月	房屋稅。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使用。如有疑問請洽彰化縣政府(0800-471209)轉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名	,		爰並勒令停」	
此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				
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縣市	村里		路街	
雷		,地價稅繳款		
	-	·需變更,請」 機關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	H H H H			
(附存摺封面影本)				
立帳金融機構名稱:				
存款(局)帳號: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隊		<u> </u>		
 一、本人所有彰化縣郷(鎮、市)	_村(里)	街(路)段		
巷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	(分)局	
說明。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	.國 年	月 日	起確無	
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	(蓋章)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	書			
申明第一項房屋坐落欄位填寫之地址,確係坐落	於本申請案	之地段地號」	<u></u> ,	
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	徴法第 41 係	\$ 規定接受處	罰。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	蓋章)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 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 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1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 第17條)
 -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 1 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認定 1 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 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期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 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 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 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度之自用住宅用 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 3 公 畝及非都市土地 7 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 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 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 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 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 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 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三、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提出申請。)
-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2計徵: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17條)
- 五、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 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 細則第11條)
- 七、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 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情形者。 (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